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

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

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审批意见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	23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建议.....	27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防渗证明
- 3、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4、工况证明
- 5、检测报告
- 6、排污许可证

1 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获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迁行审环评[2021]28 号，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倾翻车，碾压破碎车，接渣车，闷渣罐、液压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预留脱硫渣处理区域，总建筑面积 1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 70 万吨。由于连铸铸余渣含铁量较高，采用闷渣罐不能有效的粒化钢渣，因此根据工艺需要调整了建设内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重新报批。

2023 年 9 月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62 号”予以批复。环评阶段包括钢渣处理生产线及铸余渣处理线，目前现场已建设完成铸余渣处理线，钢渣处理线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铸余渣处理线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 25 日纳入排污管理（编号：911302837373759742001P），2024 年 1 月 16 日投入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第 18 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企业决定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即已建成部分：铸余渣处理线。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检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数据报告。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10. 31-2025. 11. 01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h，年生产时间为 7920h。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62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范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

(1)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9月；

(2)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62号), 2023年10月17日；

(3) 检测报告；

(4) 危废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33' 4.120''$ ，北纬 $39^{\circ} 52' 59.810''$ 。项目车间位于荣信厂区内中间偏北位置。钢渣处理车间由南向北依次布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设置热闷池、天车、高效水除尘器及油环水系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处理铸余渣 20 万吨。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3-1，项目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40000m^2 ，车间西南侧建设钢渣处理车间 (7680m^2)，其余区域为备用发展区域。钢渣处理车间建设有压热闷处理生产线 1 条，内部布设原料上料区、生产区和成品暂存区。生产区细分为碾压区和热闷区，安装倾翻车，碾压破碎车，接渣车，闷渣罐等生产设备，年处理钢渣 70 万吨。	车间西南侧建设钢渣处理车间，钢渣处理车间建设有铸余渣处理生产线 1 条，布设有热闷区，安装天车等生产设备，年处理铸余渣 20 万吨。	根据验收范围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上料区	位于钢渣处理车间内东侧，主要进行渣罐车驶入、渣罐（或渣槽）吊装。	
	成品暂存区	位于钢渣处理车间内东北侧，面积为 1700m^2 ，主要进行成品钢渣的暂存与转运。	取消了成品区
辅助工程	办公	依托荣信公司办公楼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荣信公司供水管网。荣信公司已取得河北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位于赵店子镇大李庄村村东的滦河岸边，为傍河取水，取水方式为在岸边建井，井内安装水泵抽水，管线输送。	来源于荣信公司供水管网。	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浊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炼钢工序现有）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浊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调整为依托
	供电	厂区变压器，由荣信公司供电网提供。	厂区变压器，由荣信公司供电网提供。	一致
	供热	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公司的工业余热。	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公司的工业余热。	一致
依托工程	危废间	公司现有危废间占地面积 300m ²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一致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项目现场				备注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热闷池	LWH7*7*5m	个	3	热闷池	LWH7*7*5m	个	3
2	高效水除尘	风机风量 160000m³/h	个	1	高效水除尘	风机风量 200000m³/h	个	1
3	设备净循环水泵	Q=200m³/h, H=20m	台	2	冷却系统依托厂区炼钢现有循环冷却系统, 不再单独建设。		—	—
4	冷却塔	Q=200m³/h	台	1			—	—
5	洗涤塔供水泵	Q=220m³/h, H=50m	台	3	洗涤塔供水泵	Q=220m³/h, H=50m	台	3
6	水浴除尘器供水泵	Q=245m³/h, H=45m	台	3	水浴除尘器供水泵	Q=245m³/h, H=45m	台	3
7	自清洗过滤器	—	台	3	自清洗过滤器	—	台	2
8	电动葫芦	LX-2, 起重量为 2t, H=6m	台	1	桥式起重机	/	台	3
9	泥浆泵	Q=20m³/h, H=60m	套	2	泥浆泵	Q=20m³/h, H=60m	套	2
10	平流沉淀池	5000x20000	个	1	平流沉淀池	5000x20000	个	1
11	加药装置	全自动加药装置	台	1	加药装置	全自动加药装置	台	1
12	板框式压滤机	S=60m²	台	1	板框式压滤机	S=60m²	台	1
13	1#、2#液下渣浆泵	Q=280m³/h, H=20m, IP55	台	4	1#、2#液下渣浆泵	Q=185m³/h, H=45m, IP55	台	3
14	3#、4#回水潜污泵	Q=20m³/h, H=15m, IP55	台	4	3#、4#回水潜污泵	Q=25m³/h, H=20m, IP55	台	4
15	装载机	/	辆	1	装载机	/	辆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铸余渣及精炼渣	200000	来源于公司炼钢工序和连铸工序, 采用渣罐车运输
2	润滑油	0.5	外购, 桶装, 暂存于公司现有油库
3	液压油	1	
4	新鲜水	16.17 万 m ³ /a	公司供水管网
5	电	206.89 万 kw·h	公司电网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 项目员工为厂内调剂, 无新增劳动定员, 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净循环水系统用水和浊循环水系统用水。

1、净环系统用水

净环系统包括除尘风机冷却水、热闷池用水等, 净环水由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 补充水由全厂生产新水供水管网供给。年耗水量为 1.32 万 m³。

2、浊环系统用水

浊环系统包括辊压热闷区生产用水。热闷工段补水量水量为 400m³/d, 除尘系统补水量为 40m³/d。

3、喷雾抑尘用水: 喷雾抑尘用水量 10m³/d。

3.4.2 排水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主要为净环系统废水和浊环系统废水; 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 浊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

用不外排，项目浊环水处理配备两座斜板沉淀池，容积均为 100m³；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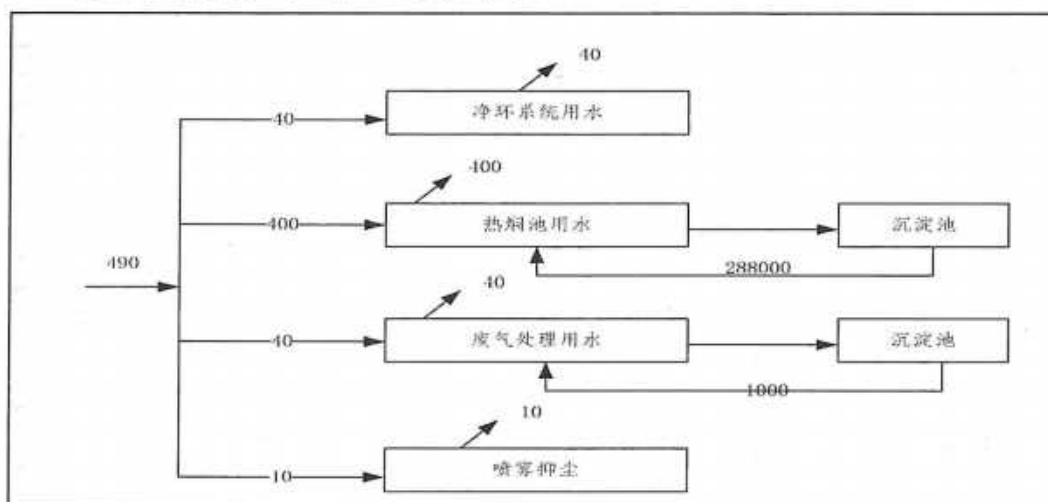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现场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连铸铸余渣一般以渣坨的形态进入钢渣处理生产线，其含有 20%以上的废钢。

连铸铸余渣主要的矿物成分是硅酸二钙，在慢冷时，在 675℃条件下， β -C₂S 转变成 γ -C₂S，由于晶形转变体积变化而自然粉化成粉状，金属被分离出来。

连铸铸余渣采用直接倾翻至热闷池打水冷却处理工艺。由铸造桥式起重机将渣罐倾翻到铸余渣热闷池后，通过打水进行冷却。电磁吸盘磁选其中的大块废钢，剩余铸余渣由轮式装载机出渣。将其中的渣钢选出后，尾渣由自卸车运至加工线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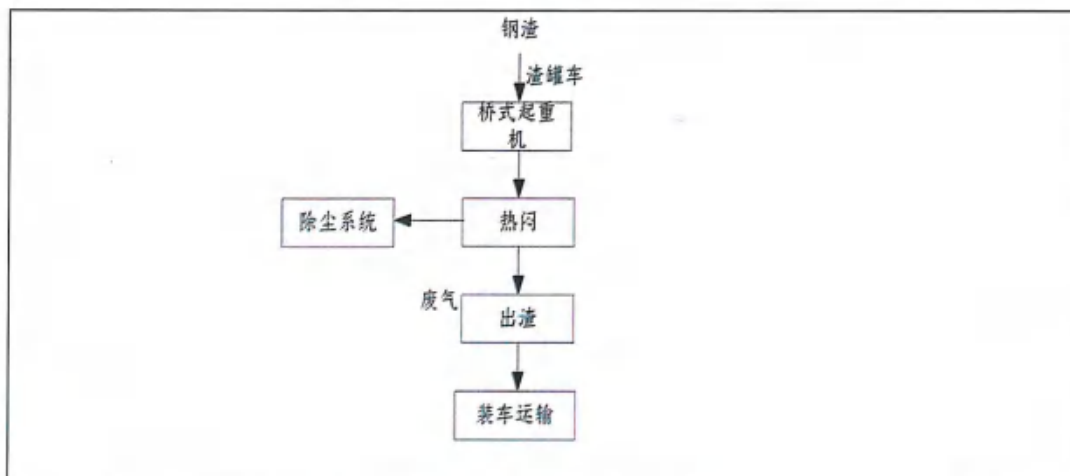


图 3-3 铸余渣生产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未设置成品暂存区，热闷渣直接装车外运。		取消成品暂存区	生产优化
2	项目车间由东西向调整为南北向布置，排气筒由车间内调整车间外布置。		平面布置调整	生产优化
3	设备选型及数量进行了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冷却循环系统用，依托厂区炼钢现有循环冷却系统。		设备调整	生产优化
4	相对环评阶段取消设置油品暂存区		取消油品暂存区	生产优化

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3.6-2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设备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冷却循环系统用，依托厂区炼钢现有循环冷却系统。以上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取消设置成品区，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除尘风机冷却废水、铸余渣冷却废水、除尘器废水。除尘风机冷却水经原有循环冷却（转炉炼钢净环水系统）系统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铸余渣冷却废水及除尘器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后导入配套废水处理系统（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净环系统废水	SS	连续	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废水外排
浊环系统废水	SS	连续	浊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平台废水	SS	间断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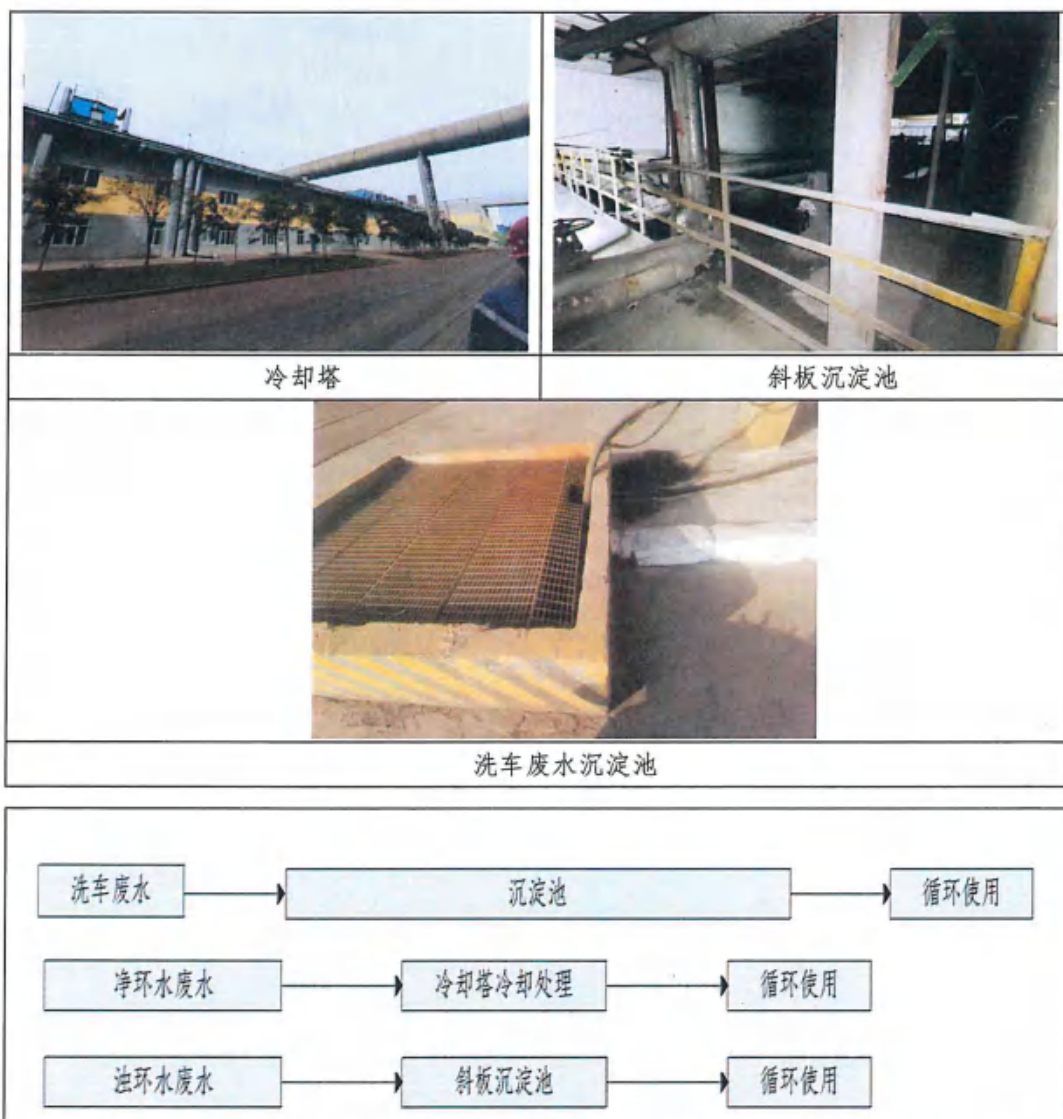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闷池废气。热闷池已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尘管路引入配套高效水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设有封闭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门。车间内已配备喷雾装置，对物料装卸过程喷雾抑尘；车间内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项目不涉及物料皮带转运。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见表 4-2，治理流程见示意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热闷池废气	连续	集气罩+高效水除尘+30m 排气筒	外环境
无组织	/	连续	现场设有封闭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门。车间内已配备喷雾装置，对物料装卸过程喷雾抑尘；车间内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项目不涉及物料皮带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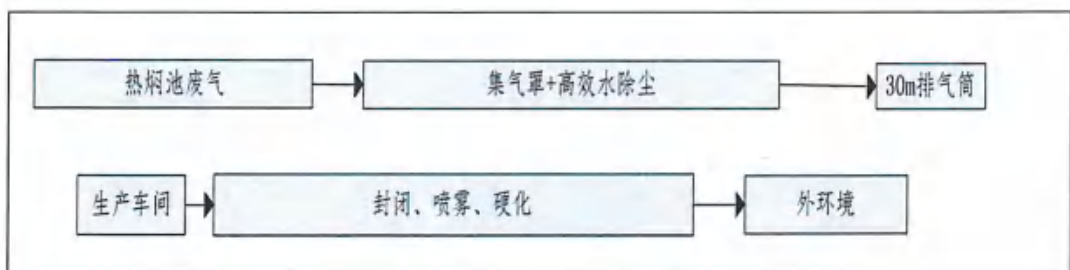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示意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油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沉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油环水处理系统	沉泥	间断	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
除尘系统	除尘泥	间断	
洗车平台	沉泥	间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间断	
	废油桶	间断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未设置润滑油及液压油储存区。危废间依托现有，四周已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能够对泄漏物料进行有效收集。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已纳入现有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检测设施及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项目不涉及在线检测。



4.2.3 其他设施

1、防渗

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油环水处理系统沉淀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小于 25mm；车间地面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

筑，施工厚度不小于 20mm，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简单防渗。

2、其他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公司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的1.06%。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热闷池废气	集气罩+高效水除尘（风量 160000m³/h）+30m 排气筒	热闷池已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尘管路引入配套高效水除尘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要求
	无组织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出入口设感应门、地面硬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成品封闭式皮带运输，成品输送落料点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料场出入口易产生尘点，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现场设有封闭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门。车间内已配备喷雾装置，对物料装卸过程喷雾抑尘；车间内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项目不涉及物料皮带转运。	
	净环系统废水	除尘风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尘风机冷却水经原有循环冷却（转炉炼钢净环水系统）系统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铸余渣冷却废水及除尘系统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后导入配套废水处理系统（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	油环系统废水	除尘系统废水等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尘系统废水经原有循环冷却（转炉炼钢净环水系统）系统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铸余渣冷却废水及除尘系统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后导入配套废水处理系统（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满足要求
	洗车平台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生产设备、除尘风机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油环水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污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油环水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污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环水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污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内容	现场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的荣信公司现有危废间重点防渗区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并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油环水处理系统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整体采用 25mm 厚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7}$ cm/s；成品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 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油环水处理系统沉淀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小于 25mm；车间地面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 20mm，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简单防渗。	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液压油储存区：润滑油存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②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内，并加盖密封，将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置于托盘内，托盘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③防渗情况分析：项目油环水处理系统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整体采用 25mm 厚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K \leq 10^{-7}$ cm/s；成品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 $K \leq 10^{-7}$ 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因此，应急措施有效。	项目未设置润滑油及液压油储存区。危废间依托现有，四周已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能够对泄漏物料进行有效收集。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已纳入 现有应急预案。	满足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2)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3)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4)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入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满足要求	

表 4-5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已根据项目情况，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关措施。	满足要求
热闷池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水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要求。	热闷池已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尘管路引入配套高效水除尘处 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设有封闭厂房，地面已 进行硬化，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门。车间内已配备喷雾装置， 对物料装卸过程喷雾抑尘；车间内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 项目不涉及物料皮带转运。 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要求
项目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油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油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满足要求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满足要求
项目沉淀池收集的沉泥、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沉泥经过压滤后回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沉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要求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已按要求采取对应防渗措施	满足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选择从环保角度合理。

建设单位在全面加强管理，落实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存在事故风险，通过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使事故风险发生率降至较小程度，减少危害，其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各项环保政策、法规和规定，保证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和固废合理处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意见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倾翻、辊压破碎、热闷罐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塔+脱水除雾塔+湿式电除尘器(共计两台)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P1排放；热闷池

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水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要求。

项目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油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沉淀池收集的沉泥、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沉泥经过压滤后回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执行标准/文件
有组织	倾翻、辊压 破碎、热闷 废气	颗粒物	10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0.15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DB13/2169-2018),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 A 声 级	昼间	65	dB(A)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洗涤塔+脱水除雾塔+湿式电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废气治理设施（高效水除尘）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等效声级 (Leq)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WPC003-44 电子天平 AUW120D WPF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WPC003-17-19 电子天平 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 μ 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PC005-09	/

8.2 人员资质及仪器检定情况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 况
			1	2	3	最大值		
热闷池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582	36053	33098	360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6.7	5.9	6.2	6.7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2	0.213	0.205	0.2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34492	32709	37177	3717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7.1	5.7	7.1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3	0.232	0.212	0.232	—	—

检测结果表明：热闷池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7.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 1#	mg/m^3	0.233	0.250	0.244	0.259	0.380
	下风向 2#		0.360	0.315	0.346	0.358	
	下风向 3#		0.323	0.371	0.354	0.365	
	下风向 4#		0.356	0.380	0.366	0.334	
	最大差值		0.127	0.130	0.122	0.106	0.130
颗粒物	上风向 1#	mg/m^3	0.245	0.253	0.237	0.230	0.379
	下风向 2#		0.347	0.322	0.329	0.312	
	下风向 3#		0.368	0.379	0.349	0.337	
	下风向 4#		0.355	0.378	0.335	0.360	
	最大差值		0.123	0.126	0.112	0.130	0.130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text{mg}/\text{m}^3$ （上下游差值最大为 $0.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DB13/2169-201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10.31		2025.1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8.8	48.6	59.8	49.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2#	60.2	49.8	60.8	50.4		达标
西厂界 3#	58.4	48.2	58.5	48.4		达标
北厂界 4#	59.7	49.3	59.4	48.8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8.4-60.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8.2-50.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10.1.3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59t，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3 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纬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建设性质		环评单位		东经 118° 33' 4.120", 北纬 39° 52' 59.810"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3759742001P	
环评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所占比例 (%)		1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		1.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80		5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运营单位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9113028373759742		/	
污染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区域平街	
废水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替代削减量(11)	
悬浮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排放削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氨氮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总氮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颗粒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硫化氢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氨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工业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与项目有关的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SS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其它特征污染物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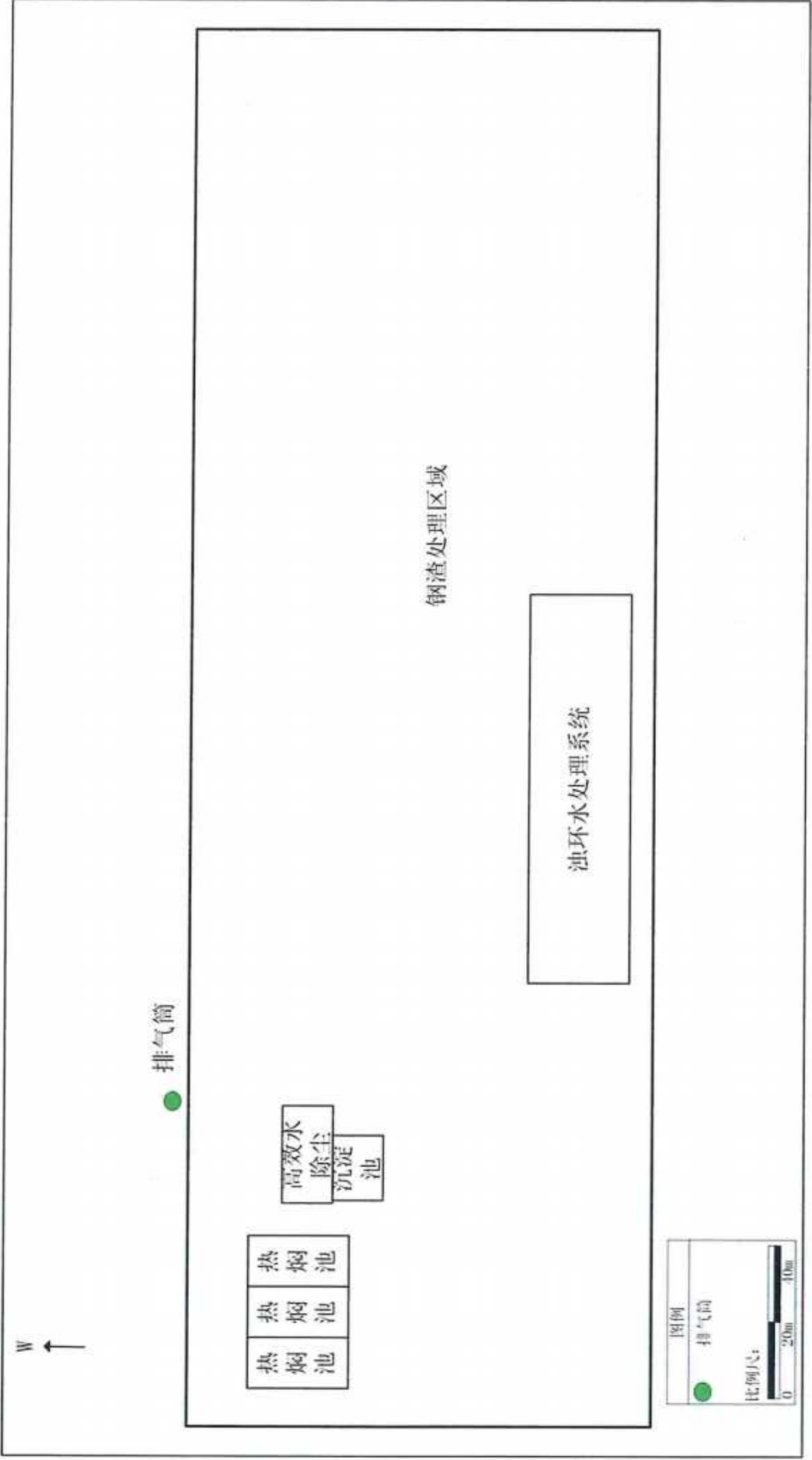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62号

所报《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网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6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40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倾翻车、辊压破碎车、接渣车、闷渣罐、液压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主要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处理钢渣 70 万吨，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倾翻、辊压破碎、热闷罐废气收集后经喷淋洗涤塔（共计 4 台，单台风量 80000m³/h）+脱水除雾塔+湿式电除尘器（共计两台，单台风量 16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4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闷池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水除尘（风量 160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要求。

项目净环系统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浊环系统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沉淀池收集的污泥，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污泥经过压滤后回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润伟



附件 2 防渗证明

证 明

我单位根据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如下：

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浊环水处理系统沉淀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小于 25mm；车间地面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 20mm；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简单防渗。

特此证明！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3 危废合同及资质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BRX-CZHK2025010101

甲方: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鼎盛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物事宜, 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详见附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元)	暂估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200元/吨	3715.81元/吨	2483.19元/吨	10	R9		乙方付费按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电汇、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提

2. 乙方根据需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 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物, 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当危险废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避免因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废股申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 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河北省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 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 并填充缓冲材料, 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 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厂过磅计量, (含直接包装物重量), 并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 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 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 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 协商确定转移时间, 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废股上报审批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日期, 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合同期内, 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自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对危险废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产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厂前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预付货款,每批次货物出厂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磅单的当日支付本批次货物总金额,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 结算方式:电汇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判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提货时必须在甲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督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

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乙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生成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50% 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群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Contract specific

合同专用
Contract specific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BRX-CZHG2025010102

甲方: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物事宜, 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详见附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弃物代码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元)	暂估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200 元/吨	3716.81 元/吨	483.19 元/吨	10	R9		乙方付费按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电汇、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提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物, 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 当危险废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避免因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股申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 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河北省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 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 并填充缓冲材料, 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 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

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厂过磅计量, (含直接包装物重量), 并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 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 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 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 协商确定转移时间, 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废物上报审批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日期, 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合同期内, 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自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乙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 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 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 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 乙方有权对危险废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 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 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 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物出厂前, 认真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 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 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 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 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 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 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 原始记录保存时间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 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 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 预付货款。每批次货物出厂前,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磅单的当日支付本批次货物总金额, 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 结算方式: 电汇。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判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提货时必须在甲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察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乙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发生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50%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9650001
编号: 1309830110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403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名称(章): 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博平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经纬度: 经度: 117 度 39 分 43.718 秒 纬度: 38 度 20 分 31.373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废矿物油利用: HW08 (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以上类别中不含油泥、浮渣、废石蜡、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和含油污泥; 废旧包装桶清洗: HW08 (900-249-08)。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 / 年、废旧包装桶 6000 吨 / 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0 吨 / 年、废旧包装桶 6000 吨 / 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BRX-HBJL20250101

甲方: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物:详见附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暂估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成品废油 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补贴0元/吨	0元/吨	0元/吨	30	R15		甲方付费按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电汇、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提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物,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当危险废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废股申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并填充缓冲材料,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

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厂过磅计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并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协商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股上报审批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甲方按照实际转移数量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过磅数据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 结算方式：电汇，月底结算。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判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提货时必须在甲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督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乙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发生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50%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国家许可证编号: 1302270001

编号: 1302270105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315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

(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北经济开发区中

区(唐山市蓝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纬度: 经度: 118度21分18秒

纬度: 40度09分13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HW49(900-041-49)(仅限沾染危险废物或含废

矿物油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3740吨(废铁桶6000吨、废塑料桶1740吨、废机油滤芯6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3740吨/年(废铁桶6000吨/年、废塑料桶1740吨/年、废机油滤芯6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9年12月22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任务编号: 202509402

受控编号: WPJC-X-201

企业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18632509789
单位地址	沧州市沙河驿镇管庄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工况	在检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负荷为 95 %,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生产工序或主要产品			生产负荷	
热焖池			95 %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异常 ☐ 不涉及 ☐ 其它: _____			
噪声	1. 生产设备是否正常开启: ☒ 是 ☐ 否 2. 其他:			
备注	1. 原件与扫描件, 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			
受检单位资料提供情况				
☐ 营业执照 ☐ 工艺流程图 ☐ 检测报告: _____ ☐ 其他:				
声明: 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附件等均由受检单位提供, 受检单位保证上述材料信息真实、准确, 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处 日期:				

(2025.03 版)

任务编号: 202509402

受控编号: WPJC-X-201

企业工况证明

单位名称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18632509789
单位地址	邯郸市沙河驿镇管庄子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日
工况	在检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负荷为 95 %,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生产工序或主要产品			生产负荷	
			%	
			%	
			%	
			%	
			%	
			%	
			%	
			%	
			%	
			%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生产负荷: %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异常 ☐ 不涉及 ☐ 其它: _____			
噪声	1. 生产设备是否正常开启: ☒ 是 ☐ 否 2. 其他:			
备注	1. 原件与扫描件, 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			
受检单位资料提供情况				
☐ 营业执照 ☐ 工艺流程图 ☐ 检测报告: _____ ☐ 其他:				
声明: — 以上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附件等均由受检单位提供, 受检单位保证上述材料信息真实、准确, 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安全环保处 日期: _____				



检 测 报 告

WPJC[2025]09402Y号

项目名称: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

(重新报批) (一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

二、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员、无审核人员、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七、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八、本报告中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信息，如有误责任由委托单位承担。

报告编写: 陈合强

审 核: 牛榕刚

签 发: 尹威力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采样人员: 张梦威、田显孟、腊杰、赵士雄

分析人员: 史玉涵、邵伟玲

单位名称: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9号

办公楼308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风炉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迁安市沙河驿镇管子		
联系人/电话	李科长18632509789		
采样时间	2025.10.31-2025.11.01	检测周期	2025.10.31-2025.11.06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2019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		
检测期间工况	95%		

二、检测列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排气流量	检测2天，1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检测2天，1天4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三、样品描述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7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KT-2000 WPC001-13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 WPF005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0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WPC003-17-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 WPC003-44 电子天平AUW120D WPF017 恒温恒湿间 SW-2.5 WPF009	168µg/m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WPC006-09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WPC005-09	/

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热网池废气排放口出口（高效水除尘+30m排气筒） 2025.10.31	标干流量	m³/h	31582	36053	33098	36053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6.7	5.9	6.2	6.7	DB13/2169-2018 及唐环气[2019]1号≤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2	0.213	0.205	0.213	—	—
热网池废气排放口出口（高效水除尘+30m排气筒） 2025.11.01	标干流量	m³/h	34492	32709	37177	3717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3	7.1	5.7	7.1	DB13/2169-2018 及唐环气[2019]1号≤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3	0.232	0.212	0.232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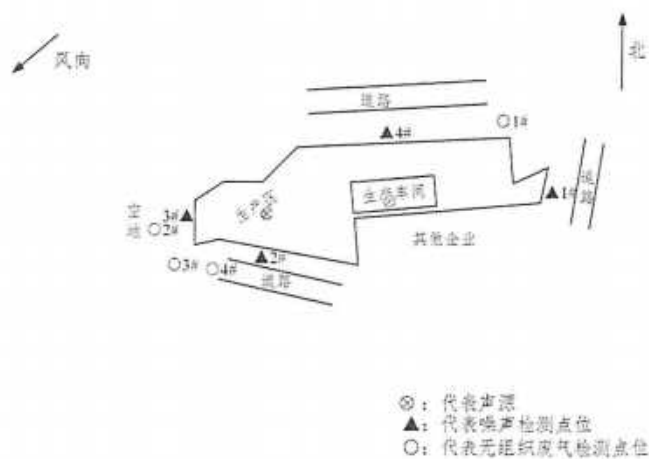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颗粒物 2025.10.31	参照点 上风向1#	mg/m ³	0.233	0.250	0.244	0.259	/
	下风向2#		0.360	0.315	0.346	0.358	
	下风向3#		0.323	0.371	0.354	0.365	
	下风向4#		0.356	0.380	0.366	0.334	
	扣除参照点 最大差值	mg/m ³	0.127	0.130	0.122	0.106	0.130
颗粒物 2025.11.01	参照点 上风向1#	mg/m ³	0.245	0.253	0.237	0.230	/
	下风向2#		0.347	0.322	0.329	0.312	
	下风向3#		0.368	0.379	0.349	0.337	
	下风向4#		0.355	0.378	0.335	0.360	
	扣除参照点 最大差值	mg/m ³	0.123	0.126	0.112	0.130	0.130

(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2025.10.31		2025.1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8.8	48.6	59.8	49.8	GB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2#	60.2	49.8	60.8	50.4		达标
西厂界 3#	58.4	48.2	58.5	48.4		达标
北厂界 4#	59.7	49.3	59.4	48.8		达标
气象条件	2025.10.31昼间:晴, 风速: 2.8m/s, 夜间:晴, 风速: 3.2m/s; 2025.11.01昼间:晴, 风速: 2.4m/s, 夜间:晴, 风速: 3.1m/s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5.10.31-2025.11.01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837373759742001P

单位名称: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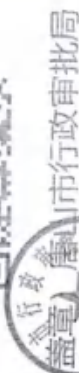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庆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管子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737375974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

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

2、建设单位：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内；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设置热闷池、天车、高效除尘器及浊环水系统。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可处理铸余渣 2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9 月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62 号”予以批复。环评阶段包括钢渣处理生产线及铸余渣处理线，目前现场已建设完成铸余渣处理线，钢渣处理线正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837373759742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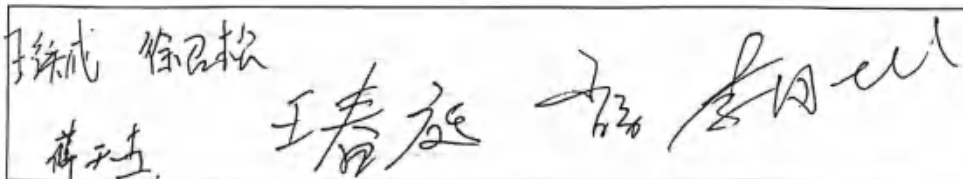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铸余渣处理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未设置成品暂存区，热闷渣直接装车外运；

验收组签名：



2、项目车间由东西向调整为南北向布置，排气筒由车间内调整车间外布置；
3、设备选型及数量进行了调整；不再单独设置冷却循环系统用，依托厂区炼钢现有循环冷却系统；

4、相对环评阶段取消设置油品暂存区。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除尘风机冷却废水、铸余渣冷却废水、除尘器废水。除尘风机冷却水经原有循环冷却（转炉炼钢净环水系统）系统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铸余渣冷却废水及除尘器废水经废水池收集后导入配套废水处理系统（斜板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闷池废气。热闷池已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尘管路引入配套高效水除尘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设有封闭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门。车间内已配备喷雾装置，对物料装卸过程喷雾抑尘；车间内已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项目不涉及物料皮带转运。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浊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洗车平台沉泥经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项目未设置润滑油及液压油储存区。危废间依托现有，四周已

验收组签名：

陈永 徐松 王春延 李国川 薛天立

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能够对泄漏物料进行有效收集。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危废间已纳入现有应急预案。

2、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不涉及在线检测。

3、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浊环水处理系统沉淀池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池体结构厚度不小于 25mm；车间地面整体采用抗渗混凝土（P6）进行浇筑，施工厚度不小于 20mm，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进行简单防渗。

4、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由专职人员负责。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项目投运前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热闷池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唐山市 2019 年五大行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唐环气[2019]1 号）钢铁行业治理中钢渣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

验收组签名：

陈成 徐松
薛天立 王春能 李月

排放标》(DB13/2169-2018)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满负荷运行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59t,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排放量。满足环评阶段 $SO_2:0t/a$ 、 $NO_x:0t/a$ 、 $COD:0t/a$ 、 $NH_3-N: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陈永 徐松 薛志 王春庭 高 李月川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铁成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13373255502	王铁成
2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383241726	薛天杰
3	检测单位	徐召松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32910068	徐召松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验收工作启动	1
1.3.2 验收监测	1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9 月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7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62 号”予以批复。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开展验收监测相关工作。

1.3.2 验收监测

2025 年 10 月-11 月。

1.3.3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5 日，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

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有压热闷洁净钢渣处理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及运营调试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环评阶段已完成倍量削减，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